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提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如證券法S規例定義）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也無意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1288)

15,000,000,000美元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安排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

渣打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發行計劃」)上市。根據發行計劃，票據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與發行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發行計劃的上市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和鞠建東先生。